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話：(06) 2133111 轉 246~248

傳真：(06) 2133809

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p/>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日 期	工作內容
114 年 6 月 5 日(四)	簡章公告 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p/
114 年 6 月 30 日 (一) 8 時	開放報名
114 年 7 月 11 日 (五) 17 時	報名截止
114 年 8 月 5 日 (二) 17 時前	公告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
114 年 8 月 8 日 (四) 17 時前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4 年 8 月 12 日 (二) 17 時前	公布複查成績
114 年 8 月 15 日 (五) 17 時前	報到
114 年 9 月	正式上課 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目 錄

一、依據.....	1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1
三、班別名稱.....	1
四、招生名額.....	1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1
六、開設課程.....	2
七、開課師資.....	4
八、圖儀設備.....	4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4
十、上課地點.....	4
十一、修業年限.....	4
十二、收費標準.....	4
十三、招生方式.....	5
十四、辦理單位.....	7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	7
十六、其他行政支援.....	7
十七、注意事項.....	7
附件 1 開課師資.....	9
附件 2 報名表.....	11
附件 3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2
附件 4 學習計畫書.....	13
附件 5 表現優良證明表.....	14
附件 6 個資告知聲明書.....	15
附件 7 退費申請書.....	16
附件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件 9 複查成績申請書.....	18
附件 10 學分抵免申請表.....	19
附件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23
附件 12 學校推薦書.....	24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原住民教育法」第 34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開班協調會議、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351E 號函辦理。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

三、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四、招生名額：(一)招收 1 班，45 名代理教師。

(二)本班外加招收 5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且現職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如附件 11)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經教育部調查結果，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甄選。

(二)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三) 第 3 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四) 第 4 類：於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註：

1.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2. 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服務年資加計 1 學期。
3. 設籍縣(市)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

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服務年資加計1學期。

4. 「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特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5.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累計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每學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4.5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
6. 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4.5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六、開設課程：本課程規劃49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1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3872號函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至少3領域及跨領域課程2學分)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文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36
	閱讀教育	選修	2	36
	兒童英語	選修	2	36
	本土語言	選修	2	36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36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36
	數位學習導論	選修	2	36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36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36
	樂趣化體育	選修	2	36
藝術	藝術概論	選修	2	36
	表演藝術	選修	2	36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選修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36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36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7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			
教育概論	選修	2	36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36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36
教育哲學	選修	2	36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54
教育行政	選修	2	36
教育法規	選修	2	36
比較教育	選修	2	36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36
學習評量	選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36
班級經營	選修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36
學習策略	選修	2	36
適性教學與科技	選修	2	36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選修	2	36
教學媒體與應用	選修	2	36
資訊倫理與教學	選修	2	36
學習扶助	選修	2	36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6 學分)			
(實習 4 學分必修，教材教法至少 4-5 領域至少 12 學分，共 16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4	7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選修	2	36
說明：未修「國音及說話」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未修「普通數學」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三)其他：至少 2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修	1	18
生涯規劃	必修	1	18

七、開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並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如附件1)

八、圖儀設備：

(一)圖書：本校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圖書計 212,432 冊、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期刊計 101,516 冊、教育類非書資料庫計 17,046 冊、教育類電子期刊計 17,114 冊等。

(二)儀器設備：本校儀器設備充足，有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銀幕等設備。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一)開班日期：暫訂 114 年 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二)上課時間：暫訂 114 年 9 月至 117 年 2 月止，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實體課程）、學期間假日及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

(依教育部第 126 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 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十、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另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一、修業年限：二至三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二、收費標準

(一)招生對象為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免繳學分費。

- (二) 招生對象為第 2、3、4 類人員，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十三、招生方式：

- (一)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p/>），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 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三) **書面資料收件時間**：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含）止，請以掛號郵寄至「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或親送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郵戳為憑或於期限內送達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繳費方式說明**：線上填寫報名表單資料後，至「查詢繳費帳號」查詢繳款帳號（16 碼）。此為報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每位報考人帳號皆不同，請勿重複繳費或借他人使用或多位報考人共用一組帳號繳費。

1.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繳款：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 ATM 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2) 輸入臺灣銀行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繳費金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按「確認」。

2. 選擇「列印繳費單」方式繳款：

(1) 於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帳號」處，點選「列印」圖示按鈕，列印繳費單。

(2) 持繳費單可至各超商門市、郵局或臺灣銀行繳款。

3. 交易完成後之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 (五)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登入報名網站，線上列印報名表（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 3）。
3. 報名第 4 類人員請備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

4. 在職證明書(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14年7月31日)。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服務證明書)。
6.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4)
7.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5)
8.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6)
9.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10，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1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1.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7):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12.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31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成績單)。
13. 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推薦書。(可自行檢附或填寫附件12，無則免附)
14. 113年9月1日前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遠地區學校縣(市)相同之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無則免附)
15.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使用膠裝等方式裝訂成冊)，裝入A4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六)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4年8月5日(星期二)17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成績複查：考生成績如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1)時間：自成績公告日至114年8月8日(星期四)17時止，請將複查申請書(附件9)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並以電話確認。

(2)公布複查成績：114年8月12日(星期二)寄送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七)報到日期：114年8月15日(星期五)前以傳真完成報到。

(八)錄取方式及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順序如下：

1. 第1類人員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1) 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3)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第 2、3、4 類人員錄取順序如下：

- (1) 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3)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4)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亦相同，則報部增額錄取。
- (5) 外加名額：原住民代理教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最多 5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十四、辦理單位

- (一) 招生試務工作：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三) 洽詢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聯絡電話：06-2133111#246-248 傳真：06-2133809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機構範圍內，由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機構。

十六、其他行政支援：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及師資培育中心人員協助。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7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 1 學分、生涯規劃 1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參加教學演示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第 1 類人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 2、3、4 類人員：依「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四) 學分抵免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等之證明，經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學系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五) 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每階段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每階段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六)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1 開課師資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教授	林進材	專任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
教授	張正平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育行政
教授	張惠貞	專任	本土語言
教授	許誌庭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哲學
教授	陳致澄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普通數學
教授	陳惠萍	專任	教育心理學
教授	黃秀霜	專任	教育心理學、閱讀教育
教授	董維琇	專任	藝術概論
教授	劉仙湧	專任	樂趣化體育
教授	歐陽閻	專任	數位學習導論
教授	蔡玲婉	專任	國音及說話
副教授	吳純萍	專任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副教授	李郁緻	專任	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比較教育
副教授	林娟如	專任	學習評量
副教授	林斌	專任	教育法規
副教授	張靜宜	專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副教授	張麗玉	專任	表演藝術
副教授	陳一峰	專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副教授	陳光明	專任	國音及說話、閱讀教育
副教授	陳志賢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副教授	陳昭吟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副教授	曾明基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副教授	黃印良	專任	普通數學
副教授	陳憲揚	專任	普通數學
副教授	黃彥文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副教授	黃銘志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副教授	楊逸君	專任	兒童英語
副教授	蔡淑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副教授	蘇建元	專任	數位學習導論
副教授	龔憶琳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副教授	呂明蓁	專任	比較教育、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助理教授	徐立真	專任	學習評量
助理教授	蔡佳蓉	專任	健康與體育
兼任助理教授	方建良	兼任	學習扶助、職業教育與訓練
兼任助理教授	王光宗	兼任	適性教學
兼任助理教授	王建堯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吳宗勳	兼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張茵倩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兼任助理教授	張琬翔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兼任助理教授	張瓊文	兼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陳思瑀	兼任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兼任助理教授	黃品甄	兼任	教育心理學、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兼任助理教授	敬世龍	兼任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兼任助理教授	鄧守娟	兼任	生涯規劃
兼任助理教授	蘇彥寧	兼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兼任助理教授	汪明怡	兼任	班級經營、生涯規劃
兼任助理教授	楊怡婷	兼任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兼任助理教授	王全興	兼任	學習策略
兼任助理教授	黃俊傑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兼任講師	李慶志	兼任	自然科學概論
兼任講師	沈昕	兼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康雅禎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陳雯琪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馮勝雄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兼任講師	謝堅	兼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紀錄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 3 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 4 類：於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現職學校				職稱：	
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u>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簽 章		複 審 簽 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11108-12】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學習計畫書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300字為原則)
二、報考動機(300字為原則)
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

附件 5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	名		
現	職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表現優良證明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 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1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2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0 日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 年 9 月 18 日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 年 1 月 18 日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 18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地 址：
□□□

寄件人：

電 話：

地 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4. ☐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名第 4 類人員檢附)
5. ☐ 學習計畫書
6. ☐ 表現優良證明表(請親自簽名)
7. ☐ 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推薦書(無則免附)
8. ☐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遠地區學校縣(市)相同之佐證(無則免附)
9.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
10. ☐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11.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12. ☐ 退費申請書(請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13. ☐ 回郵信封(請附 A4 規格，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1 元限時郵資)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考生簽名：_____

☐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_____

☐ 學習計畫書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 06-2133809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憑辦，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年資)	複查成績(年資)	處理結果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書面資料審查			
學習計畫書			

附件 10 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單位審核欄除外）。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班別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持修課證明，擬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課程修習時間	本課程預計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至民國 117 年 2 月。				
認定單位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4636 號函核定辦理，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49 學分，包含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7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 1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專門課程：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_____學分、生涯規劃：_____學分 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學員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業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門課程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擬認定____學分	
		閱讀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英語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土語言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數學	普通數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數位學習導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樂趣化體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藝術	藝術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表演藝術	2					擬認定____學分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2					擬認定____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擬認定____學分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哲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行政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法規	2						擬認定____學分	
	比較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學原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評量	2						擬認定____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班級經營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策略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適性教學與科技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訊倫理與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扶助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其他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擬認定____學分	
	生涯規劃	1						擬認定____學分	

附件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法規名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第 7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 3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 4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 2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4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附件 12 學校推薦書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校推薦書

推薦學校名稱：

(內容)

(單位主管簽章)